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即通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然而，本公司將無法滿足相關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營運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執行董事已且預期將持續留駐中國；
- (b) 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管理而言，另外委任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減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效率及反應速度，尤其是當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定時。此外，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委任不熟悉本集團業務的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可能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具體而言，因彼等不能始終親身參與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管理基地，彼等將無法隨時全面了解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日常營運，或徹底明白本集團遇到或影響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和發展的情況。因此，該等執行董事未必可在充分了解業務情況下行使酌情權，或作出最有利於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適當業務決策或判斷；及
- (c) 各現有執行董事均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彼等繼續貼近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至關重要。

出於以上原因，將我們現有的任何駐中國執行董事調任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程序繁瑣，商業上不可行且成本高昂。調任的有關董事將無法一直身處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管理基地，故彼等或會於履行管理職責時遇到困難。

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蔡先生及常駐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辜淳彬先生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將隨時與聯交所保持聯繫。如需要，彼等能夠於接到臨時通知後與聯交所會見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有關蔡先生及辜淳彬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分節；
- (b)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當聯交所因任何理由需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的電話號碼；
- (c) 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確認，彼等持有或將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於[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分派其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起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 (e) 全體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如適用）及傳真號碼。我們將通知聯交所授權代表聯絡資料的任何變動。故本公司將僅於知會聯交所有關變動及變動理由並在作出適當替換後，變更授權代表；及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在合理時間內通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進行。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日及2018年5月4日分別委任辜淳彬先生及蘇淑儀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蘇淑儀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

辜淳彬先生自2016年12月起一直為本集團工作。其對本集團的運營有全面的了解，且於處理公司事務方面經驗豐富。有關其履歷資料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分節。董事認為，就辜淳彬先生於處理公司事務方面的經驗及其對我們運營的全面了解而言，辜淳彬先生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儘管辜淳彬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此，辜淳彬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獲授的豁免為期三年，惟條件為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蘇淑儀女士將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與辜淳彬先生緊密共事並在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方面提供幫助。此外，辜淳彬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職業專訓規定，並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增進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我們將進一步確保辜淳彬先生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如[編纂]後三年期間，蘇淑儀女士不再就辜淳彬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協助，該豁免將即時撤銷。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會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辜淳彬先生經過蘇淑儀女士三年來的幫助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再獲授任何豁免。倘蘇淑儀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我們亦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相關規定。

有關辜淳彬先生及蘇淑儀女士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